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配合做好防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 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省特检院，各电梯检测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和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防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消安委〔2024〕3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配合消防、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指导做好楼宇电梯加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相关工作，切实保障电梯安全运行，现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防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保障电梯加装智能阻止系统后的运行安全，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民生大事。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防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工作，在属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等工作机制，配合消防、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做好楼宇电梯加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相关工作，切实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二、强化监督管理，做好技术指导

对于加装智能阻止装置需改变电梯控制系统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属于电梯重大修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相关电梯的监督管理，督促使用单位及时办理开工告知手续，并经监督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投入使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要在相关电梯的监督检验过程中，对加装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保证检验工作质量，防止加装智能阻止系统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情况发生。

三、主动担当作为，及时报告情况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要在日常监管和检验检测工作中，对本地电梯加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的情况同时进行统计。对于当前绝大多数电动自行车阻止装置采用的不改变电梯控制系统的加装方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积极主动作为，将相关电梯纳入统计，及时掌握有关情况。

自4月起，每月23日前，各市局将本辖区电梯加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情况汇总后，报送省局特种设备局。工作中遇到问题，请与省局特种设备局联系。联系人：费梓军，电话：0311-67565139。

